舟山市公路管理局

行政处罚案件档案

案件名称	亳州市鹏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案 (车号:皖 S04661)			
处理结果	1、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2、 卸载货物			
自 2015 年 3 月	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	保管期限	3年	
本案共1卷	本卷为第 1 卷 19 件 24 页	归 档 号	y2015-0049	

全宗号	目录号(类别号)	案卷号

卷内文件材料目录

顺序号	文 号	责任者	题 名	日期	页 号	备注
1	舟公管罚(2014) 20001 号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	20150331	001	
2	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 运输检测站	检测单	20150330	002	
3	舟公管罚〔2014〕 20001 号	顾建军	立案登记表	20150330	003	
4		洪百伟、张杰	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现场笔录	20150330	004	
5		洪百伟、张杰	现场照片	20150330	005	
6		洪百伟、张杰	证据登记保存清单	20150330	006	
7	舟公管先保 〔2014〕20001 号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	20150330	007	
8	舟公管责停 〔2014〕20001 号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	20150330	008	
9		翁海雁、孙银	询问笔录	20150330	009	
10		翁海雁、孙银	车辆及驾驶员相关信息证明材料	20150330	011	
11	舟公管违通 〔2014〕20001 号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公路违法行为通知书	20150330	013	
12		顾建军	公路违法行为调查报告	20150331	014	
13		翁海雁、孙银	送达回证	20150330	016	
14		翁海雁、孙银	送达回证	20150331	017	
15	舟公管行解 〔2014〕20001 号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	20150331	018	
16	1400465423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	20150331	019	
17	舟公管罚〔2014〕 20001 号	顾建军	结案报告	20150331	020	
18	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 运输检测站	复检单	20150323	021	
19		陈杰、张杰	车辆卸载记录	20150323	022	

当事人:郑某某 性别:男 年龄:49

住所地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横泾村 G-110-1

当事人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驶公路一案,经本局立案调查,收集了现场笔录、现场视听资料、驾驶员郑某某的询问笔录、浙 BH2908 重型普通货车检测单及有关证件的照片等证据,现查明: 浙 BH2908 重型普通货车属于 4 轴汽车,车籍地在浙江宁波,。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许,驾驶员郑某某未持超限运输通行证,承运货物钢筋,从宁波途经甬舟高速公路双桥收费站出口前往长峙岛,经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检测,该车车货总重 68.96 吨。

本局按照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公告》有关超限认定标准,认为当事人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车货总重68.96吨,超重28.96吨,事实清楚,当事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证据充分,违法行为成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按照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公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,本局决定:给予当事人郑某某以罚款伍仟元整(Y:5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和银行交款书向舟山市工商银行(帐号: 89101006)交缴罚款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或舟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3 个月内依法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舟山市公路管理局 二○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检测单

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

检测单号: 10678

检测时间: 2014-11-20 10:14:46

车牌号: 浙 BH2908

轴数: 4 轴

车货信息: 总重 68.96 吨,超重 28.96 吨

超限率: 72.4%

货物名称: 钢筋

检测员签名:

驾驶员签名:

立案登记表

舟公管罚〔2014〕20001号

/ Iu	姓名	郑某某	年龄		49	
行政相 对人 (驾驶	证件名称	身份证	证件号码	330903	196502104515	
员)	住址	浙江省宁波 隘镇横泾木		联系电话	13957233059	
车型	重型普通(货 车籍地	浙江宁波	车牌	浙 BH2908	
案发 时间	2014 = 10 时	年11月20日	案发 地点	雨舟高速公路双桥收费站出口		

主要事实及理由:

郑某某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许驾驶车号为浙 BH2908 轴数为 4 轴的重型普通货车,装运钢筋,途经甬舟高速公路双桥收费站出口路段,经检测车货总重 68.96 吨,超重 28.96 吨,且未持有效通行证。经依法检查,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
经列	办人意见:						
	建议予以	,立案查处。					
			签名:		年	月	E
负责	责人意见:						
			签名:				
					年	月	日
4	车辆所 有人	施某某		电话	15869371106		
备注	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	区蟹浦镇觉	渡村方	针小王9号		

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现场笔录

执法时间	2014年11月20日10时14分					执法地点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 输检测站双桥服务大 厅内
执法人员 证号						记录人	
驾驶员	郑某某	性别	男	年龄	44	证件名称 号码	驾驶证 330211197004122039

郑某某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14 分,驾驶车号为浙 BH2908 轴数 为 4 轴的重型普通货车,装运钢筋从宁波前往长峙岛,途经甬舟高速公路 双桥收费站出口路段,经检测,车货总重 68.96 吨,超重 28.96 吨,且未持有效通行证。

事实情况记录

现场人员意见:

签名:

年 月 日

现场照片

拍摄时间:	2014年11月20日10时14分
拍摄地点: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双桥处理点
原件保存方式:	数码照片储存方式
现场拍摄者:_	
当事人签名:	

证据登记保存清单

	姓名	郑某某	年龄		49
行政相 对人	证件名称	身份证	证件号码	330903	196502104515
	住址	浙江省宁波下 隘镇横泾村		联系电话	13957233059

因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一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需对你(单位)下列物品登记保存。请当事人携带相关证件(驾驶证、行驶证、营运证)到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接受处理。

序号	证据名称	规格	数量	登记保存地点
1	浙BH2908 重型普通货车	辆	壹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 运输检测站

被取证人(或其代理人)签名及时间:			
	年	月	日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			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			

舟山市公路管理局

年 月 日

注:本文书一式二联,一联给当事人,二联存档。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

舟公管先保〔2014〕20001号

	:					
本单位于						
1.11	表:证据登记保存清单					
序号	证据名称	规格	数量	登记保存地点		
1	浙BH2908 重型普通货车	辆	壹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 运输检测站		
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(或其代理人)签名及时间: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						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						

舟山市公路管理局

年 月 日

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

舟公管责停〔2014〕20001号

车 主: 施某某 车 号: 浙 BH2908

驾驶人: 郑某某 驾驶证号: 330211197004122039

经查,你(单位)在甬舟高速公路双桥收费站出口处,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九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责令你(单位)车号为浙 BH2908 车辆停止行驶,停放于双桥超限检测站停车场,并自行纠正违法行为,限于5日之内到舟山市高速路政大队二中队接受处理,逾期责任自负。特此通知。

执法单位地址: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

车主或驾驶员收到本通	知书签名:	
执法人员:	证号:	
	\— H	
	证号:	

2014年11月20日

注: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一联给当事人,二联存档。

询问笔录

时 间: 2014年11月20日13时30分至13时40分

地 点: 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双桥服务大厅内

询问人:张三、李四

记录 人:李四

被询问人: 郑某某

性 别: 男

年 龄:44

与案件关系: 驾驶员

电话: 15869371106
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镇觉渡村方针小王9号

邮编:

问:我们是舟山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大队的执法人员:张三,证号:3309100351;李四,证号:3309100311。今天就你驾驶浙 BH2908 重型普通货车,于2014年11月20日10时许,途经甬舟高速公路双桥收费站出口路段,涉嫌违法超限运输一案依法向你询问。与本案有关的事实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也有如实回答的义务,你清楚吗?

答:清楚。

问:为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,你对此案是否申请特定执法人员回避?若有,请陈述理由。

答:不申请。

问:你的姓名、年龄、身份证号?车主是谁?你与车主是什么关系?这批货超限了车主知道吗?

答: 我叫郑某某,今年 44 岁,身份证号是 330211197004122039,车主是施某某,我是他雇佣的驾驶员,超限情况车主并不知晓,是我本人为多赚一点,自行决定的。

问:你驾驶的是何种类型的车?轴数是多少?车号是什么?从哪里来?到哪里去?车上装的是什么货物?车货总重多少吨?

答:车型是重型普通货车,4轴车,车号是浙 BH2908,从宁波装运钢筋前往长峙岛,车货总重大约70吨。

问:你驾驶的车经我们检测,车货总重 68.96 吨,超重 28.96 吨,对此检测结果有无异议?此趟运输过程中,有无被其他单位(或部门)查处过?

答: 无异议,没有被查处过。

问:你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这个情况你是否清楚了?

答:清楚了。

问: 其他你还有要补充的吗?

答:没有了。

被询问人签字	<u> </u>
询问人签字	_证件号码
记录人签字	_证件号码

车辆及驾驶员相关信息证明材料

车辆及驾驶员相关信息证明材料

公路违法行为通知书

舟公管违通〔2014〕20001号

郑某某:

你(单位)违法超限运输一案,经调查和审理,认为你(单位)驾驶的车牌号为浙 BH2908 轴数为 4 轴的重型普通货车装载钢筋途经甬舟高速公路双桥收费站出口路段,于 2014年11月20日10时14分经检测,车货总重68.96吨,超重28.96吨,且未持有效通行证的违法事实清楚,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理由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。不陈述申辩的,视为放弃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3日内向本单位要求组织听证,逾期不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。

2014年11月20日

单位地址: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 联系 人: 联系电话: 0580-8612111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一联给当事人,二联存档。

公路违法行为调查报告

案由	涉嫌违法超限运输			案件调 人	查员	330	张三 9100351 李四 9100311	
	姓 名	郑某某 国籍 中国			证件号	码	3309031965021045 15	
当事人	单位名称		/			長人	/	
当事人基本情况	地址	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 横泾村 G-110-1			=	重型	普通货车
况	车籍 所 在 地	浙江	浙江宁波			正 马	浙	ВН2908
案件调查经过	2014年11月20日10时许,郑某某(身份证330211197004122039) 驾驶车号为浙BH2908轴数为4轴的重型普通货车,途经甬舟高速公路双桥 收费站出口路段,经检测车货总重68.96吨,超重28.96吨,且未持有效 通行证。经依法检查,确定该车违法超限运输,并详细询问了该车驾驶员, 制作了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,拍摄了现场照片,提取了检测单,取得了与 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,并责令该车暂停行驶,接受调查处理。							
	种 类	证	据	名 称		规	上格	数量
所	现场笔录	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现场笔录 份 1		1				
附	视听资料	卸载前车辆照片 份 1		1				
证	书证	浙 BH2908 的检测单 份 1			1			
据材	书证	对郑某某的询问笔录 份 1			1			
料料	书证	书证 车辆及驾驶员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份		1				
清	书证	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		1				
单	书证	浙 BH2908 的复检单 份		1				
	视听资料	料 卸载后车辆照片					份	1

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	郑某某驾驶车号为浙 BH2908 的重型普通货车涉嫌违法超限运输一案,经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。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。 调查人员签名:
	年 月 日
法制员意见	法制员签名: 年 月 日
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备	
注	

| (本报告书一式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向上级备案)

送达回证

				违法超限运输	
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			
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双桥处理大厅内				Image: control of the	
	送达人		收到]日期	受送达人签 名或盖章
知书》 20001 号			日	年 月 时 分	
	印书》	送达印书》	送达人	送达人收到印书》	送达人 收到日期 年 月

- 注: (1)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,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,并且在备注栏内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。
 - (2) 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,交代收人签收。
 - (3)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的,送达人应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在备注中写明拒收事由。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郑某某	案由	违法	超限运输	
送达单位		舟山市公路管理局			
送达地点	舟山跨海力	大桥超限运	输检测站	双桥处理大	厅内
这	总达 文 书	送达人		收到日期	受送达人签 名或盖章
	「政处罚决定书》 『〔2014〕20001 号			年 日 时	月分
备注					

- 注: (1)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,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,并且在备注栏内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。
 - (2) 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,交代收人签收。
 - (3)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的,送达人应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到场,说明情况,在备注中写明拒收事由。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

舟公管行解〔2014〕20001号

当事人:郑某某

本单位于2014年11月20日以舟公管罚(2014)20001号《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对你(单位)的车号为浙BH2908轴数为4轴的重型普通货车采取责令车辆停驶的强制措施,现因你(单位)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决定自2014年11月20日起予以解除。

2014年11月20日

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

结案报告

舟公管罚〔2014〕20001号

			张三
案由			3309100351
^{柔田}		来自 が な八页	李四
			3309100311
处理决	大定:		
责	ē令当事人郑某某(浙 BH2908)停↓	上违法行为,自行卸	7载超限货物,并给
予当事	『 人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		
执行情	5 况:		
놸	4事人已按规定自行卸货完毕,并于	2014年11月20日	日缴纳罚款人民币伍
任元整	这。建议结案。		
11 11 1	口从户		
<u></u>	、员签字:		
		年	月日
/			
负责人	∖意见:		
		年	月日
			/1 H
备注:			

复检单

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

检测单号: 10680

检测时间: 2014-11-20 13:57:29

车牌号: 浙 BH2908

轴数: 4 轴

车货信息: 总重 39.05 吨,超重 0 吨

超限率: 0%

货物名称: 钢筋

检测员签名:

驾驶员签名:

浙江省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记录单

当事人	郑某某 330211197004122039	车牌号	浙 BH2908	
身份证号		轴数	4 轴	
车货总重	68. 96 吨	超重	28.96 吨	
卸载后车货总重	39. 05 吨	卸载重量	29.91 吨	
当事人签名:				
		年	- 月	日
执法人员签名:				
执法证号:				
		年	- 月	日
实施卸载地点: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				
备注:				

注:本记录单一式两联,一联存档,一联给当事人以备查验。

卸载后现场照片

拍摄时间:	2014年11月20日13时57分
拍摄地点:	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双桥处理点
原件保存方式:	数码照片储存方式
现场拍摄者:_	
当事人签名:_	

卷内备考表

本 卷 情 况 说 明

- 1、共17件23页。
- 2、无缺损、修改、补充、移出、销毁等情况。

 立 卷 人

 检 查 人

 立卷时间